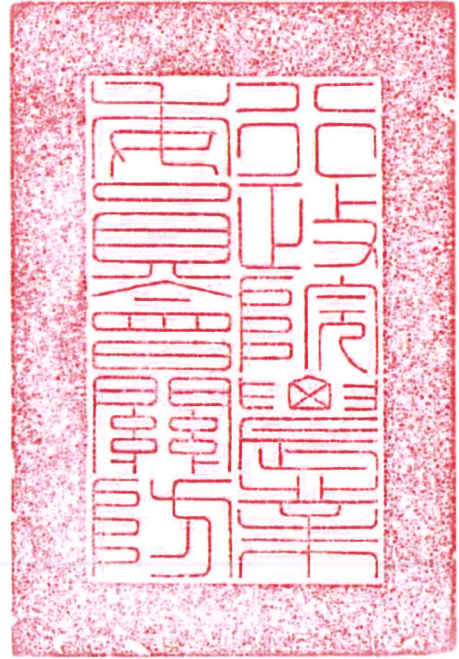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主任委員 傅 杏 仲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一、本措施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二、指定區域：南投縣及臺中市。

三、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番茄潛旋蛾之田區，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一) 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

(二) 田區土壤應以蒸汽消毒或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以攝氏七十度以上熱水消毒處理。

(三) 殘株及廢果應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並由清運車輛直接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進行銷燬，卸貨後車輛應清潔。

(四) 田區應搭配懸掛誘蟲燈或黃色黏紙。

(五) 指定區域田區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

四、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本措施辦理，違反者，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